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有序推进经营业务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公平、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监督、沟通、评估公司审计工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

项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朱茶芬、李翰杰、李成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拟为 45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

行相关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杜锦豪、胡捷、徐锋及关联董事祁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杜锦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在股东会上进行汇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了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年度评估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

额，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